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董事長報告書

二 零 零 零 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以及電信業改革進一步深化，市場監管環境進一步改善，有效的市場競爭格局逐步形成，中國電信行業繼續保持了高速發展勢頭。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這一發展機會，銳意創新，開拓進取，在業務發展、經營效益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成績。

二 零 零 零 年本公司取得令人可喜的經營業績。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36.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了35.8%。其中，移動通信業務收入為128.8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了120.6%，成為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收入為11.0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2.9倍，成為公司收入新的增長點。總收入中，移動業務所佔比例從上年的33.5%上升至54.4%，長途和數據、互聯網業務所佔比例從上年的0.5%提高到4.6%，尋呼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則從上年的66.0%下降至41.0%。在營業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經營效益明顯提高。二 零 零 零 年營業利潤率從上年的16.1%提高到了22.0%。調整後的 EBITDA 達到109.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8.4%，EBITDA 率也由上年的37.3%上升至46.2%。淨利潤比上年增長了2.9倍，達到32.3億元人民幣，每股基本淨利潤由上年的0.09元人民幣增加到0.29元人民幣。

全年回顧

二 零 零 零 年，本公司成功地發揮了新興的綜合電信運營商所獨有的技術及市場優勢，在移動通信、長途電話、數據通信和無綫尋呼等重要電信業務領域都建立了穩固的發展根基。

本公司的 GSM 移動通信網絡容量和服務區域進一步擴大，質量明顯提高，業務快速發展，用戶強勁增長。至二 零 零 零 年末，本公司的移動電話用戶數達到1,277.2萬戶，比上年增長了207.7%，在本公司服務地區的市場份額從上年末的14.2%增加到了22.7%，當年新增市場佔有率達到32.0%。

本公司的長途網、數據網、IP 電話網和互聯網在短短的一年之內迅速形成全國規模。至二 零 零 零 年末，本公司的長途電話網已覆蓋226個主要地市。數據網、IP 電話網、互聯網已擴展至231個地市，提供的業務包括出租錢路、異步轉移模式（ATM）、幀中繼（FR）、虛擬專網（VPN）及互聯網（Internet）等。隨著運營城市增加，業務呈現良好發展勢頭。二 零 零 零 年，IP 電纜和 PSTN 長途電話業務去話通話時長達到9.3億分鐘，比上年增長了9.3倍；此外還接續了國際來話2.8億分鐘。

在業內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尋呼業務仍取得了一定的增長，並繼續保持了市場主導地位。至二 零 零 零 年末，本公司的無綫尋呼用戶達到4,45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了102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54.0%。

本公司已建成了中國第二大的寬帶光纖傳輸網絡，作為支援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數據和互聯網等不同運營網絡的共同平臺。至二 零 零 零 年底，光纖傳輸網絡總長度已擴展至15.6萬公里，其中長途光纖骨幹傳輸網達到5.6萬公里，連接全國250個以上主要地市。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了國際骨幹傳輸網的建設，並通過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的三個國際關口局提供國際通信服務。此外，我們還在119個城市啓動了城域網和寬帶用戶接入網工程建設。

本公司注重借鑒國際先進經驗，參照國際電信業同行先進模式進行管理和運作。我們建立了面向客戶、適應通信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組織機構，實施了面向高級經理層的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完善了內部管理體制和機制，公司運作逐步與國際接軌。通過發揮綜合優勢，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營運管理，嚴格控制成本費用，本公司的各種資源綜合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進一步提高，建設成本和營運成本逐步降低，營運效率明顯提高。

本公司在進行公司重組、解決諸多歷史遺留問題的基礎上，於二 零 零 零 年六月圓滿完成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籌集資金約56.5億美元。此次股票發行為香港乃至除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最大的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進入全球股票發行史上前十大首次發行行列。此次股票的成功發行獲得了《國際金融評論》、《國際金融法律評論》、《亞洲財經》、《亞洲金融透視》等國際知名財經、法律雜誌所評之二 零 零 零 年度最佳綜合資產發售獎、最佳民營化項目獎和最佳首次股票發行業。

展望

進入新世紀，中國電信業開始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隨著國民經濟與社會信息化進程的加快，新技術、新業務的不斷湧現，新的市場競爭格局的形成，尤其是隨著中國加入 WTO，都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

展望未來，本人對中國聯通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中國電信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電信政策、法規的進一步健全與市場監管環境的逐步完善，特別是中國政府為破除壟斷、促進競爭而對新興電信運營商實施的包括非對稱管制在內的一系列優惠政策，有利於我們的快速發展。作為一家新興的提供綜合電信業務的運營商，中國聯通有勇於創新、不斷成熟的管理層和幾萬名勤奮工作的員工，經營管理比較規範且日趨完善，擁有覆蓋全國的先進網絡設施，並且已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將有更多的機會和條件利用中國電信市場各種業務快速增長的機會，得以快速發展。

面對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不斷地進行機制創新、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和服務創新，全面推行業務發展、網絡建設、市場營銷、人力資源和國際合作策略，實現快速發展，努力把公司建設為一個國際一流的大型電信企業。

我們將繼續以移動通信、數據通信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為重點，加快網絡建設步伐，開發綜合業務，充分發揮綜合電信運營商的獨特優勢。

我們將按照統籌規劃、突出重點、適度超前、資源共用的原則，建成並完善覆蓋全國的寬帶長途光纖基礎傳輸網、GSM 移動通信網、PSTN 長途電話網、數據骨幹網、IP 電話網和互聯網，加快用戶綜合業務接入網建設，在優化原有尋呼網的基礎上，加大雙向尋呼網和資訊尋呼網的建設力度。

我們將在細分市場的基礎上，綜合利用品牌、服務、價格、打包銷售等多種手段，建立直銷、分銷和代銷相結合的營銷體系，在滿足普通用戶需求的同時，著重開拓高端用戶市場，在各業務領域全面提高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通過施行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推行新的績效考核制度，推進機構、人事、薪酬、福利等制度改革，開展多種形式的員工培訓，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質的管理及技術人才隊伍。

我們將通過繼續引入戰略投資者、建立合資企業等多種形式加強與國外電信企業的合作，共同開發新業務和網絡資源，發展新客戶，不斷提高自身競爭力。

我們將擇機收購非上市部份移動業務的優良資產，使本公司獲得全國性的網絡覆蓋。

中國聯通集團被授權統一建設和經營 CDMA 網絡，本公司擬適時進行獨家租賃經營，並享有收購 CDMA 網絡資產的選擇權。我們相信中國移動通信巨大的市場規模能夠支持 GSM 和 CDMA 兩種技術共同發展。

最後，本人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援，感謝各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工作。

董事長

楊賢足

香港，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三 日

財務摘要

合併利潤表（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零 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除外)	一 九 九 九 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除外)
營業收入：			
移動電話業務收入		12,187,804	5,314,249
尋呼業務收入		8,483,490	9,046,911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1,096,394	79,159
服務收入合計		21,767,688	14,440,319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924,770	3,009,688
營業收入合計	4	23,692,458	17,450,007
營業成本：			
線路租賃		(1,158,123)	(1,099,251)
網間結算成本		(1,379,465)	(693,090)
折舊及攤銷		(5,734,315)	(3,691,019)
人工成本		(1,769,840)	(1,713,172)
銷售費用		(2,492,433)	(1,557,259)
管理費用和其他		(3,743,063)	(2,586,40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192,938)	(3,293,984)
營業成本合計		(18,470,177)	(14,634,177)
營業利潤		5,222,281	2,815,830
淨財務收入（費用）	5	395,059	(703,211)
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	6	(1,193,838)	(224,270)
淨其他收入（費用）		59,229	(129,343)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4,482,731	1,759,006
所得稅	7	(1,104,969)	(555,659)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377,762	1,203,347
少數股東權益		(143,711)	(364,200)
淨利潤		3,234,051	839,147
每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元）	8(a)	0.29	0.09
每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元）	8(b)	0.29	N/A
調整後的 EBITDA #		10,956,596	6,506,849

調整後的 EBITDA 是指扣除淨財務收入（費用）、淨其他收入（費用）、所得稅、折舊和攤銷之前及終止中中外安排（解釋見附註 6）損失前的利潤。EBITDA 為世界各地電信行業慣常用以反映經營業績、槓杆比率 and 流動資金的指標，並不是按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衡量經營效果的標準，並不應被視為代表運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年度業績報告所描述的調整後的 EBITDA 和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可能無可比性。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是於二 零 零 零 年 二 月 八 日 在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電話、長途電話、數據、互聯網和尋呼業務。在公司重組之前，這些業務（「前身業務」）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總部和下屬分公司或子公司經營。所有前身業務已於二 零 零 零 年 重 組 時 註 入 本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本集團」），為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全球發售股票」）作準備。本集團各項業務的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並按照如權益合併的會計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董事會是根據現構成本集團的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及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經 營 業 績 編 製 本 集 團 的 一 九 九 九 及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合 併 利 潤 表，並假設本集團在這期間內一直擁有以上資產的權益。

於二 零 零 零 年，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股票共計2,459,12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這分別包括於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發 售 122,956,000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5.42元（不包含經紀佣金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以及於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在 紐 約 證 券 交 易 公 司 發 行 的 美 國 托 存 股 233,617,100股（每股代表1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托存股19.99美元（相當於每普通股為港幣15.58元（包含經紀佣金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徵費），和於二 零 零 零 年 七 月 三 日，承銷商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為本公司發行共計368,869,050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超額配股股份，每股售價港幣15.58元（包含經紀佣金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徵費）。

(2)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電話、長途電話、數據、互聯網和尋呼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經 營 業 績 時 所 採 用 的 會 計 政 策 符 合 香 港 公 認 會 計 準 則，並與本公司於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招 股 書（「招股書」）中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團通過提供移動電話、長途電話、數據、互聯網和尋呼等服務而獲得的通話費、月租費、入網費和網間結算等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收入中扣除了營業稅、教育費附加以及相關的水利基金。

(5) 淨財務收入（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零 年 人民幣千元	一 九 九 九 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1,748,805	105,595
財務費用	(1,353,746)	(808,806)
	395,059	(703,211)

附註：

(i)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財 務 收 入 主 要 是 全 球 發 售 股 票 籌 集 資 金 所 帶 來 的 利 息 收 入。

(6) 中 外 安 排 及 其 終 止

中 外 安 排 是 指 轉 入 本 集 團 的 電 信 業 務 與 若 干 在 中 國 境 內 設 立 的 中 外 合 營 企 業（「合營企業」）在發展電信網絡的過程中所簽訂的融資安排。有關中 外 安 排 詳 情 請 參 閱 招 股 書 中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所有有關轉入本集團的電信業務的中 外 安 排 已 全 部 終 止，終 止 該 等 中 外 外 債 務 而 導 致 本 集 團 在 二 零 零 零 年 承 擔 的 損 失 總 計 約 為 人 民 幣 11.94億 元（一 九 九 九：人 民 幣 2.24億 元）。在二 零 零 零 年，該等損失按已終止的中 外 債 務 的 帳 面 淨 值 約 人 民 幣 62.63億 元（一 九 九 九：人 民 幣 17.77億 元）和 支 付 給 合 營 企 業 的 現 金 補 償 約 人 民 幣 74.57億 元（一 九 九 九：人 民 幣 20.01億 元）之間的差額來計算的。此損失已全部記入損益。

除了現金補償，合營企業或其特定方獲得認股權證作為中 外 安 排 終 止 的 補 償 的 一 部 分。該 認 股 權 證 可 使 持 有 人 按 首 次 公 開 發 行 價 購 買 公 司 的 新 股。配 給 合 營 企 業 或 其 特 定 方 的 認 股 權 證 總 行 使 價 格 是 固 定 的，總 計 約 為 人 民 幣 50.24億 元。行 使 期 為 自 全 球 發 售 股 票 後，即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半 年 後 的 六 個 月 內。

(7) 所 得 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零 年 人民幣千元	一 九 九 九 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9,169	647,285
遞延稅項	(514,200)	(91,626)
	1,104,969	555,659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集 團 並 無 任 何 須 繳 交 香 港 利 得 稅 之 利 潤，因 此 並 無 香 港 利 得 稅 之 稅 項 負 債。

除個別附屬公司適用當地減免稅率優惠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和組成本集團的前身業務所適用的是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的33%稅率（一九九九年：33%）。

(8) 每 股 淨 利 潤

(a)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照約為人民幣839,147,000元的淨利潤及於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全 球 發 售 股 票 前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的 普 通 股 股 數 9,725,000,020計 算。以 前 年 度 的 每 股 淨 利 潤 的 計 算 基 礎 是 沒 有 考 慮 因 聯 通 集 團 額 外 增 資 而 可 能 令 致 股 數 有 所 變 動 下 而 需 作 出 的 備 考 調 整。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每 股 基 本 淨 利 潤 是 按 照 約 為 人 民 幣 3,234,051,000元 的 淨 利 潤 及 該 年 度 內 已 發 行 的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數 11,208,224,000股 計 算，並 假 設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一 月 一 日 已 存 在。

(b) 每股攤薄淨利潤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每 股 攤 薄 利 潤 是 按 照 人 民 幣 3,234,051,000元 的 淨 利 潤 及 就 所 有 可 能 攤 薄 普 通 股 的 影 響 作 出 調 整 後 的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數 11,219,679,000股 計 算。所 有 可 能 攤 薄 普 通 股 為 全 球 發 售 股 票 前 的 股 份 期 權 計 劃（解 釋 見 招 股 書）中 授 予 董 事 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股 份 期 權 及 附 注（6）所 述 配 給 中 外 合 營 企 業 或 其 特 定 方 作 為 中 外 協 議 終 止 的 補 償 的 一 部 分 的 認 股 權 證。這 些 可 能 攤 薄 普 通 股 若 轉 換 成 普 通 股，將 減 少 每 股 股 東 應 佔 利 潤。

(9) 股 息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集 團 並 無 向 股 東 宣 派 任 何 股 息。

(10) 儲 備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集 團 提 取 儲 備 約 為 人 民 幣 4.25億 元。

(11) 收 購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在二 零 零 零 年，本 集 團 已 經 收 購 了 在 28個 省 級 子 公 司 的 少 數 股 東 權 益。此 項 收 購 行 動 所 涉 及 合 同 總 金 額 約 為 人 民 幣 18.03億 元。少 數 股 東 在 收 購 生 效 日 所 持 有 的 淨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共 約 人 民 幣 17.79億 元，從 此 項 對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收 購 中 產 生 的 商 譽 約 為 人 民 幣 2,400萬 元。

給 北 美 股 東 的 補 充 資 料

本 集 團 為 編 製 年 度 經 營 業 績 所 採 用 的 香 港 公 認 會 計 準 則 在 某 些 方 面 與 美 國 公 認 會 計 準 則 不 同。主 要 的 差 異 與 招 股 書 附 錄 二 所 載 的 補 充 財 務 資 料 中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所 列 示 的 一 致。

另外，就有關終止中 外 安 排 的 補 償 而 提 供 予 合 營 企 業 或 其 特 定 方 的 認 股 權 證，按 照 美 國 公 認 會 計 準 則 對 於 全 球 發 售 股 票 後 所 授 予 的 認 股 權 證 的 公 允 價 值 已 作 為 額 外 費 用，這 些 認 股 權 證 的 公 允 價 值 按 Black－Scholes 期 權 定 價 模 式 確 定，於 授 予 日 的 公 允 價 值 約 為 人 民 幣 11.32億 元。主 要 的 假 設 包 括：無 股 利 分 配，預 期 波 動 率 為 50%及 無 風 險 利 率 為 6.54%。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零 年 人民幣千元	一 九 九 九 年 人民幣千元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3,234,051	839,14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影響：		
一次性及不退還的收入 的遞延及攤銷	(327,788)	(498,291)
直接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294,581	324,257
終止中 外 安 排 而 授 予 認 股 權 的 額 外 補 償	(1,131,806)	—
職工住房福利	(18,532)	(15,590)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而影響的折舊費用	12,610	—
沖銷固定資產評估減值	28,000	—
因子公司以前年度虧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	23,582	21,272
計價準備	(23,582)	(21,272)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90,213	88,128
調整後（按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	2,181,329	737,651
加：特殊項目 — 終止中 外 安 排 損 失		
— 現金補償	1,193,838	224,270
— 認股權補償	1,131,806	—
— 減稅項影響	(393,967)	(74,009)
	1,931,677	150,261
未計特殊項目目前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4,113,006	887,912
特殊項目後基本的及攤薄的每股淨利潤（人民幣）	0.19	0.08
特殊項目後基本的及攤薄的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人民幣）	1.94	0.76
未計特殊項目目前基本的及攤薄的每股淨利潤（人民幣）	0.37	0.09
未計特殊項目目前基本的及攤薄的美國托存股份*每股淨利潤（人民幣）	3.67	0.91

* 根據每股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股份的比例。

股 息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正在高速增長，需要大量的資金用於網絡擴展及其他資本投資。故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不 派 發 未 期 股 息。

資 金 流 動 性 及 資 產 負 債 結 構

截至二 零 零 零 年 底，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7.2億元及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8.4億元。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於一九九九年底及二 零 零 零 年 底 分 別 為 人 民 幣 201.3億 元（包 括 向 聯 通 集 團 借 款 人 民 幣 105.0億 元 及 向 中 外 合 作 企 業 借 款 人 民 幣 62.0億 元）及 人 民 幣 356.5億 元。

本公司的債務資本率（帶息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佔帶息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和所有者權益的比例）從一九九九年底的72.6%下降到二 零 零 零 年 底 的 39.0%，債 務 股 本 率（帶 息 負 債 及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佔 所 有 者 權 益 的 比 例）從 一 九 九 九 年 底 的 265.4%下 降 到 二 零 零 零 年 底 的 63.9%。扣 除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和 短 期 銀 行 存 款，本 公 司 沒 有 淨 負 債。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淨營運資金(短期資產減去短期負債)為人民幣302.9億元，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營運資金赤字為人民幣113.5億元。淨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中外」合資企業借款已全部還清以及首次股票發行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的大幅度增加。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底的應收帳款(不包括應收中國電信和我們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15.5億元。應收帳款總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服務收入的上升。

資本投資

二零零零年我們努力控制建設成本，在完成或超過計劃規模的情況下，實際投資總額低於預計水平。各項業務資本開支共計人民幣251.8億元。其中移動電話業務資本開支人民幣172.8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智能網建設和新技術實驗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底移動網絡容量達到1,918萬戶，比一九九九年底的660萬戶增長近三倍。尋呼業務資本開支人民幣21.9億元，主要用於網絡優化、基站改造和營銷網建設。國際國內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及其它資本開支達人民幣57.1億元，主要用於網絡建設，包括省際和省內幹線光纜的建設。

二零零一年計劃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3.0億元，將主要用於移動電話網絡、全國性光纖網絡以及長途、數據和互聯網的繼續擴展。我們主要依賴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資本市場融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等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二零零一年的資本來源主要是本公司現持有的現金及本年經營產生的現金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原值約為人民幣69.9億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7.7億元)的固定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作為抵押借款之用。

員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底，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僱用約三萬五千四百名員工(一九九九年：三萬三千零八十八名)，年中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7.7億(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7.1億)。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員工授予股份期權，共計27,116,600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期權的行使期只能於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後十年內結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同時採納另外一個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

外匯

我們幾乎所有的營業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但少部分電信設備的採購是以外幣計價的。人民幣未來如果貶值可能會使我們購買設備的支出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

補充資料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但下列事宜除外：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無規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連任並改選。

附加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上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Granville Room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五)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按此解釋。」

(六)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李正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有關本通告第(四)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附於二零零零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四)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要求股東作出一般性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